附件2-2

**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學校名稱 | | 新屋高中 | 學校地址 | |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 | | | |
| 聯絡人 | | 陳韋志 | 連絡電話 | | 03-4772029#322 | | | 電子信箱 | sw322@swjh.tyc.edu.tw |
| 學生人數 | | 728 |  | | | | | | |
| 自評內容 | | | | | | | | | | |
| 自評面向 | | 面向說明 | | | 配分 | | 自評分數 | 辦理情形說明 | | |
| 組織、計畫與宣導 |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 | | 25 | | 21.4 | (1) 108.09.03日成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並定期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來解決本校交通問題。  (2)有聘請桃園客運站長、新屋區公所區長、新屋分駐所所長擔任本校交通安全委員。  (3)本校於109學年度109.09.06召開學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並針對週邊交通現況做討論、110.07.03召開學期末交通安全會議並做成效檢討。  (4)本校有制定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依計畫實施推動交通安全相關教育宣導活動，放學交通，並有紀錄可查。 | | |
| 教學與活動 | |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 | | 30 | | 25 | **1.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1)運用109年度市府交通局提供交通安全教育連結網站下載教學資料運用。  (2)本校有運用文字廣播、LED文字宣導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堂中宣導。  **2.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  **作為**  (1)建立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案，並依進度實施實施教學，並紀錄宣導成效備查，做為爾後改進參考。  **3.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  **體作為**  (1)本校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宣教，並推廣安全教育。  (2)本校109學年度辦理2場次交通安全宣教活動。  (3)在學校校門口、各處室佈口欄張貼交通安全海報，加強交通安全的宣導。  (4)校外教學時，事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及預演遊覽車逃生演練。  **4.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  **輔導具體措施**  針對校外常發生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利用集會時機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  **體措施**  (1)本校有規劃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停車區規劃，並有實施人車分道實施。  (2)本校上、放學期間有編排交通導護志工及糾察隊擔任交通秩序維護。  (3)本校校外有規劃10公尺家長接送區，並每年調查1次學生通學類型納入交通規劃參考。 | | |
| 交通安全與輔導 | |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 | | 40 | | 34.4 | **1、交通安全**  (1)上、放學學校門口設有人車分道動線，並設有標示牌。  (2)設有學生腳踏車停放區；教職員機踏車停放區  (3)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  (4)編組學生交通糾察及導護志工值勤，協助上、放學交通管制  (5)建置新生上、放學交通工具調查表  (6)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2、交通輔導**  本校國中部學生無交通違規及事故事項，尚無輔導作為，本校定期於班週會及交通安全週宣教交通安全觀念。 | | |
| 創新與重大成效 | |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 | | 5 | | 1.7 |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  (1)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海報暨標語創作比賽。  (2)建立108學年度學生上、放學公車及專車google地圖，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路線。  (3)針對學校週邊交通危險路段，實施全校班級文字廣播方式宣導。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  (1)108.09.21至上大國小運用交通安全宣教桌遊，讓學生於活動中，達到交通安全宣教的效果。  (2)辦理自行車考照訓練活動，讓學生熟悉各種路段，以達到交通零事故。  (3)108年度桃園市交通安全評鑑 甲等 | | |
|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 |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 | | 5 | | 3.5 | 1、本校有交通導護志工、編組糾察隊值勤發現交通上的問題將研擬改進方法，建善機制。  2、 本校交通班全網建立110學年度學生上、放學公車及專車google地圖，提供學生上網查詢路線。 | | |

自評總分 等第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分以上 | 優 |
| 80分以上未滿90分 | 甲 |
| 未滿80分 | 乙 |

|  |  |  |
| --- | --- | --- |
| 自評面向 | 配分 | 得分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 25 | 21.7 |
| (二)教學與活動 | 30 | 25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 40 | 31.9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 5 | 1.7 |
|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 5 | 3.5 |
| 總計 | 105 | 83.8 |

**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 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子標準 1-1：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 (9 分)** | | | |
| 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無0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 4 | 3.5 |
| 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無0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5-3.5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6-4.4  ■能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5-5.0 | 5 | 4.7 |
| **子標準 1-2：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8 分)** | | | |
| 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無0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2.0  ■有具體辦理2.1-3.5  □有列管、追蹤3.6-4.0 | 3 | 3.5 |
| 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參與校外研習2.0  □學校辦理研習2.1-3.5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3.6-4.0 | 3 | 2 |
| 3.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有2.0 | 2 | 2 |
| **子標準 1-3：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8 分)** | | | |
|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2.0-4.0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1-7.0  □有具體成效7.1-8.0 | 8 | 6 |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活動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 **子標準 2-1：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 (10 分)** | | | | |
| 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請參附件7) | □無0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0  ■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1.1-2.5  □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2.6-3.0 | 3 | 2.5 | |
| 2.各校80％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有2.0 | 2 | 2 | |
| 3.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無0  □內容主題少、教學內容單薄0.5-1.2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1.3-1.6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1.7-2.0 | 2 | 1.8 | |
| 4.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編撰教案) | □無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5-2.2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 3 | 2.2 | |
| **子標準 2-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0 分)** | | | | |
| 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行情境教學。 | □無0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2.5-3.5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3.5-4.4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並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搭配教學設計4.5-5.0 | 5 | 3.5 | |
| 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無0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5-2.2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3-2.6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7-3.0 | 3 | 3 | |
| 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無0  □有行前說明1.0-1.4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5-1.7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8-2.0 | 2 | 2 | |
| **子標準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10 分)** | | | | |
| 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活動) | □無0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5-3.5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3.6-4.4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5-5.0 | 5 | | 5 |
| 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5-3.5  □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6-4.4  □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5-5.0 | 5 | | 3 |

**自評面向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子標準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 (8 分)** | | | |
| 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補習班接送等)。 | □無0  □有相關資料整理2.0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1-3.5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6-4.0 | 4 | 4 |
| 2.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無0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0  ■尚符合學生需要2.1-3.5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管制與運作3.6-4.0 | 4 | 3 |
| **子標準 3-2：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 (8 分)** | | | |
| 1.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人車衝突嚴重 0  □人車動線良好，少衝突2.5-3.5  □人車動線妥適，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3.6-4.4  ■人車動線規劃與交通管制狀況良好且符合需要4.5-5.0 | 5 | 5 |
| 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  □尚符合需要，但有進步空間1.0-2.6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7-3.0 | 3 | 3 |
| **子標準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分)** | | | |
| 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有訂定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2.0-2.9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 4 | 4 |
| 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有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2.0-2.9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 4 | 4 |
| **子標準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分)** | | | |
| 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  □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但部分資料缺失2.0-2.9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3.0-3.5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3.6-4.0 | 4 | 0 |
| 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  ■能利用地方派出所或道安資詢查詢網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0-3.0  □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1-4.0 | 4 | 2.5 |
| **子標準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8 分)** | | | |
| 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無0  ■有設置家長接送區2.0-2.9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3.0-3.5  □家長接送區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3.6-4.0 | 4 | 2.9 |
| 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無0  □有訂定愛心服務站計畫(含相關辦法)2.0-2.9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且設有愛心服務站3.0-3.5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設有愛心服務站且定期追蹤與檢討3.6-4.0 | 4 | 3.5 |

**自評面向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  ■獲獎1 項1.0-1.7  □獲獎1 項以上1.8-2.0 | 2 | 1.7 |
| 2.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無0  □有別於傳統作法0.5-1.2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3-1.6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7-2.0 | 2 | 0 |
| 3.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如有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 | ■無0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5~0.7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習0.8~1.0 | 1 | 0 |

**自評面向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分)**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得分** |
| 1.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5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1 | 1 | 0.5 |
|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計畫及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 | □無 0  □有參與1  ■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5-2.0 | 2 | 2 |
| 3.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保險投保率、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半年報按時填報等） | □無0  ■有1 | 1 | 1 |
| 4.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如：本局志工表揚大會之獎項、本市志願服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等）。 | ■無0  □有1 | 1 | 0 |